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體育活動

**防疫計劃書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█防疫計畫（請條列說明）**

**一、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：**

**二、動線規劃：**

**三、健康管理計畫：**

**四、環境及器具消毒作為：**

**五、防疫措施：**

**六、應變計畫：**

**七、其他防疫作為：**

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體育活動

**活動概述表**（含訓練、選拔及職業運動賽等）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單位 |  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 活動日期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 預計  參與人數 |  |
| 填表人  職稱姓名 |  | 連絡方式 |  |
| 1. 本階段僅開放中低強度及非身體接觸之運動種類，以及職業運動賽（閉門賽）、績優選手訓練、本市代表隊選拔、運動課程或營隊為限，不得辦理競賽類型之活動。 2. 開放項目：棒壘球、板球、單打（網、羽、桌）、壁球、田徑、槌球、木球、滾球、高爾夫、有氧、瑜珈、韻律、太極拳、氣功、養身操、直排輪、輕艇、自行車、射箭、射擊、攀岩、抱石、健身、滑水、擊劍項目。 | | | |

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體育活動

**檢核項目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館  環境 | 1. 活動項目及地點為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、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參加人員（含選手、教練或工作人員）全程維持至少2公尺之社交距離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單一出入口管制，各場館單一空間留容人數每4平方公尺至多1人，且室內不得多於20人、室外不得多於40人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（實聯登記，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）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不設置臨時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（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 | ☐是 ☐否 |
| 參與人員 | 1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禁止參加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參與人數以活動空間每4平方公尺至多1人為原則計算，且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20人、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40人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職業運動賽是否採閉門賽方式辦理。(非職業賽免填) | ☐是 ☐否 |
| 防疫  措施 | 1. 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（如：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全員於入口處量測體溫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，全程配戴口罩（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並造冊管理（含姓名、手機、健康狀況等）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服務檯、哺集乳室、應變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。廁所、茶水間備有水洗手乳或肥皂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活動（含訓練）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活動（含訓練）之參賽或訓練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於活動前或執勤前需量體温、健康調查，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上述感冒症狀者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報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事前宣傳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 | ☐是 ☐否 |
| 1. 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（得納入防疫計畫） | ☐是 ☐否 |

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體育活動

**年 　　　　 （活動、訓練名稱）參與者名冊**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活動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單位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健康調查 | |
| 目前是否為：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 | 是否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 |
| 範例 | 觀光傳播局 | 王小美 | 0911-123456 | ☐是　■否 | ☐是　■否 |
| 1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2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3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4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5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6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7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8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9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10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
**備註：**

1.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，保障來館民眾健康安全，俾利如有確診案例時通報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相關規定請入場館民眾配合個資登錄，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。
2. 為完整掌握防疫資訊，請填寫正確詳細完整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詳細資料。
3. 體溫超過37.5度者應禁止入場，並依防疫應變計畫及通報流程處理。
4. 本名冊包含表定之參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，活動當日異動（含增加）人員，請填寫異動人員名冊。
5. 本名冊請於活動7日前，先提供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主管機關《構》名稱）之業務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小姐／先生（電子郵件： ）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次日併同異動名冊提供承辦人。

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體育活動

**年 　（活動、訓練名稱）異動人員名冊**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活動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單位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健康調查 | |
| 目前是否為：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 | 是否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 |
| 範例 | 觀光傳播局 | 王小美 | 0911-123456 | ☐是　■否 | ☐是　■否 |
| 1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2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3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4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5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6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7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8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9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10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
**備註：**

1.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，保障來館民眾健康安全，俾利如有確診案例時通報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相關規定請入場館民眾配合個資登錄，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。
2. 為完整掌握防疫資訊，請填寫正確詳細完整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詳細資料。
3. 體溫超過37.5度者應禁止入場，並依防疫應變計畫及通報流程處理。
4. 本名冊對象為本活動當日蒞臨會場的來賓。
5. 本名冊請於活動結束後，儘速提供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主管機關《構》名稱）之業務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 小姐／先生（電子郵件： ）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次日併同異動名冊提供承辦人。

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體育活動

**年 　（活動、訓練名稱）工作人員名冊**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活動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動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單位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健康調查 | |
| 目前是否為：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 | 是否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 |
| 範例 | 觀光傳播局 | 王小美 | 0911-123456 | ☐是　■否 | ☐是　■否 |
| 1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2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3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4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5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6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7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8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9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| 10 |  |  |  | ☐是　☐否 | ☐是　☐否 |

**備註：**

1.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，保障來館民眾健康安全，俾利如有確診案例時通報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相關規定請入場館民眾配合個資登錄，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。
2. 為完整掌握防疫資訊，請填寫正確詳細完整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詳細資料。
3. 體溫超過37.5度者應禁止入場，並依防疫應變計畫及通報流程處理。
4. 本名冊對象為本活動所有工作人員。
5. 本名冊請於活動結束後，儘速提供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主管機關《構》名稱）之業務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 小姐／先生（電子郵件： ）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次日併同異動名冊提供承辦人。